

证券代码：002020

证券简称：京新药业

公告编号：2016051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与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拟向包括京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在内的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等不超过 10 名（含 10 名）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与京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为：包括京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在内的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等不超过 10 名（含 10 名）的特定对象。其中，京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京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名称：京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浙江省新昌县羽林街道羽林路 53 号 1 幢

法定代表人：吕钢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0 年 1 月 27 日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技术咨询、财务管理咨询；销售：医药化工中间体、医药化工原料；货物进出口。（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二、公司与京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一）合同主体

甲方：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京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二）认购股份数量、认购价格

1、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甲方向乙方非公开发行不低于本次发行股票总数的 20%（含 20%）且不高于本次发行股票总数的 30%（含 30%）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将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发行价格不低于 11.13 元/股。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取得发行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根据竞价结果由甲方董事会与主承销商（保荐人）协商确定。乙方不参与市场询价过程，但同意接受根据竞价结果所确定的最终发行价格，并与其他特定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甲方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将根据相关规定对上述发行价格、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三）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1、乙方以现金认购；

2、乙方不可撤销地同意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且收到发行人和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的《缴款通知书》规定的具体缴款日，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划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所专门开立的账户，上述认购资金在会计师事务所完成验资并扣除相关费用后，再行划入甲方的募集资金专项

存储账户。

（四）限售期

乙方承诺及确认，自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本次发行取得的股份。

（五）协议生效成立及生效条件

1、生效成立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各自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

2、生效日期

本协议在下列生效条件全部成就或被有权一方适当豁免之日起生效：

- (1)甲方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并批准本次发行；
- (2)乙方内部有权部门审议及批准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事宜；
-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
- (4)其他有权机关的批准、核准、同意及无异议(如适用)。

（六）违约责任

1、如协议任何一方不履行或违反本协议任何条款和条件或者由于本协议一方向另一方所做声明、保证和承诺有不完整、不真实、不准确，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该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2、本协议项下约定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如未获得甲方股东大会通过或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不构成甲方违约。

三、备查文件

公司与京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